#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 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法伯耳 纺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法伯耳")2018年12月27日收到南京市政府下拨的 关停淘汰落后产能项目补助 2000 万元, 职工分流安置补贴 2000 万元, 合计 4000 万元,上述资金已划拨到法伯耳资金账户。

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### 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》的规定,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;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法伯耳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, 故为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#### 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》的规定,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 补助,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,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;与企业日常 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,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法伯耳本次获得的 4000 万元政府补助将直接计入其当期收益, 最终结果以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#### 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本公司 2018 年度税前利润 4000 万元, 最终 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# 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,请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#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